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耿洪斌为公司职工董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耿洪斌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耿洪斌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耿洪斌，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吴淞电器设备厂销售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从事绝缘材料贸易；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销售员。2000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

耿洪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7,620股。耿洪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职工董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